

福建省消防救援局

闽消函〔2026〕8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35号意见的协办意见

省发改委：

郑金泉代表提出的《关于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建议》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产业快速发展，无人机技术在消防救援领域的应用价值也日益凸显，我局高度重视低空技术在消防场景的落地应用，并已形成多场景的成熟应用体系。一是火情侦查与监测。该场景应用以轻型无人机为主，搭载各类摄像头模块（全景、广角、变焦、热成像、高清）。此类无人机能够深入废墟、狭窄通道等复杂区域，快速飞抵火灾现场，实时传输火源位置、火势蔓延方向、烟雾浓度、高温区域分布等信息，相比传统侦察手段，在低矮、浓烟、夜间等低可视度环境下具备优势，能够为指挥决策提供更精准的数据。二是灾害现场辅助。该场景应用以小型无人机为主，具备一定负载能力。可搭载相关模块，从低空

开展各类救援任务，配合系留供电的手段，能够在灾害事故现场长时间执行热成像侦察、雷达搜索、可见光建模、通信、喊话、照明、负载等任务，提高救援的手段和效率。三是隐患巡查与灾情评估。该场景应用以轻型无人机或机巢为主。无人机可以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的三维建模，帮助开展现场灾情、灾后损失评估，日常也可通过常态化巡航巡查森林、化工园区、高层建筑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隐患，实现早预警、早处置。

目前，无人机的应用已成为增强全省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的关键技术支撑，特别是厦门市，在消防无人机人才队伍建设与装备体系完善方面成果突出。2025年起，厦门市消防救援部门已将无人机飞手培训纳入基层年度考核任务，厦门市现共有无人机飞手共60人（其中1人具备固定翼教员资质，10人具备CAAC多旋翼机长资质），并计划逐步用CAAC资质替代原UTC/AOPA资质，预计年内厦门市无人机飞手将达到80人。厦门市现共有无人机49台，配备于市级处室和基层队站，主要以轻型、小型无人机为主。轻型无人机方面，主要为大疆御2、御3等侦察无人机；小型无人机方面，以留照明无人机、大疆M300、M350侦察无人机、大疆FC30抛投无人机为主。厦门市目前已经成立低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将思明禾祥西路消防救援站和集美杏林西路消防救援站配备的无人机巢，融入全市低空管理平台和一网统飞平台，承担防火巡查及警情前突侦查任务，开启无人机远程应用新模式，探索运用市级低空经济资源推动灭火救援方

面的深度应用。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郑金泉代表提出的建议，积极推动低空技术在消防领域的深度应用，助力全省低空经济发展：

一是强化制度衔接，融入全省低空经济发展体系。积极配合省级层面低空经济发展行动纲要和相关立法工作，针对消防领域低空应用的空域审批、安全管理、数据共享等需求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将消防无人机应用纳入低空经济发展整体布局，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打通飞行报备、资源共享等堵点，为消防领域低空技术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拓展应用场景，完善消防领域低空作业体系。持续开放消防领域低空应用场景，深化在应急灭火、人员搜救、隐患巡查、应急通信等场景的无人机应用，结合福建海岛多、山区多、高层建筑密集的特点，探索海岛救援、森林火灾扑救、超高层建筑灭火等特色场景的低空技术应用方案，推动低空技术与消防救援业务深度融合。

三是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消防无人机应用水平。加大消防无人机装备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完善装备配置标准，优化不同场景适用的无人机机型布局，加强飞手队伍专业培训，提升无人机操作和实战应用能力。同时深化与各地低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等平台的合作，探索低空管理平台与消防指挥体系的对接，提升消防无人机作业的协同性和效率。

四是健全安全规范，保障低空作业有序开展。建立消防无人

机飞行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飞行审批、操作规范、风险防控等要求，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划定禁飞限飞区域管控规则，确保消防领域低空应用安全有序，实现产业发展与公共安全并行不悖。

领导署名：陈秉安

联系人：欧明辉

联系电话：13600827794



(联系人：欧明辉，联系方式：0591-870895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